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蔡淑芬  
電話：04-7531810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601500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及附件(共1個電子檔)(015003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「搭乘臺鐵列車須知宣導」1份，請各校於相關會議協助宣導，以建立教職員工生搭乘火車之票卡使用觀念，提升校園品德素養與守法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2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60061027號函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06年4月27日鐵運營字第106001225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05-09  
交 11:04:27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學務處 收文:106/05/09

